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及现阶段发展战略规划，并结合目前资本市场情况，经过公司充分研究讨论并审慎决定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华夏银行合肥周谷堆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续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合

肥周谷堆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续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们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此次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琛

林平

彭昌盛

2023年3月9日